

武汉市东西湖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东西湖区 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3 年综合减灾工作，现将《2023 年东西湖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东西湖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东西湖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

2023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决策部署，强化综合减灾和风险管理，聚焦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健全工作体系，夯实基层基础，防范重大风险，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一、突出组织领导，强化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落实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自然灾害防治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各部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分批次分层级组织干部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为核心的综合减灾理念，大力增强全社会抵御和应对灾害能力，坚决扛起保民平安的政治责任。（区减灾委，各街道，区相关部门分级分工负责）

（二）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区减灾委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及时组织修订完善各类灾

害应急预案，完善组织指挥、风险普查、会商研判、灾害预警、应急响应等机制。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东西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要求，切实履行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传播、防范应对、舆情处置、灾情统计报送、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职责，强化资源统筹和工作协调，完善减灾救灾快速联动机制，形成防灾减灾抗灾救灾的最大合力。（区减灾办，各街道，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分级分工负责）

二、突出科学精准，强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三）强化灾害风险研判、监测预警和隐患整治。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特大灾害，健全常态化自然灾害风险联合会商研判机制，及时发布月度及重点时段自然灾害风险趋势研判报告。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认真开展与本单位、本领域有关的自然灾害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加强信息共享，拓展发布渠道，提高预警信息的精准性和时效性。以防洪排涝基础设施、地质灾害隐患点、城市森林防火、工业和居民消防等为重点，抓好灾害风险隐患整治。严格落实灾害风险隐患报告制度，每个街道全年使用应急管理部“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小程序报送的隐患数量不少于 20 条。（区减灾办，各街道，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分级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进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深化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认识，严格按照省市普查办部署要求，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工作。配合市普查办筹建“武汉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推广使用武汉市防灭火应急资源图和武汉市涉灾群众转移安置风险区划图。积极推动风险普查成果在全区自然灾害防治、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落地应用。（区普查办，区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三、突出广泛参与，强化综合减灾能力建设

（五）加强防灾减灾救灾队伍建设。总结提升灾害信息报送工作，建立以灾害信息员为基础的1+X基层灾害隐患信息报送队伍。全面落实灾害信息员AB角设置，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分类分级培训，按要求完成灾害风险隐患报送、灾情核查核定、灾情统计报送、灾害救助等工作。督促指导森林火灾、防汛、地震、地质灾害等各领域专业救援队伍完善日常管理和备勤制度，落实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掌握辖区社会公益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情况，充分发挥社会救援力量作用。（各街道，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气象局分工分级负责）

（六）强化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坚持以日常教育、集中宣传和应急演练为重点，建立健全常态化防灾减灾宣传机制，精心组织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经常性开展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演练，推动防灾减灾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公众

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年内至少开展 1 次本辖区或本行业领域灾害应急救援演练。（区减灾办，各街道，区有关部门分级分工负责）

（七）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继续抓好国家、省、市三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发动多方力量参与，加大资金投入，完善社区基础设施，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对示范社区创建过程指导，督导完善应急预案，充实应急队伍和科学规划建设避难场所，开展常态化综合减灾宣传教育、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督促已命名示范社区压实责任，做好日常维护工作，总结提炼特色亮点，推动基层群防群治、宣传教育、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提档升级。（各街道，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分工分级负责）

四、突出以人为本，强化救灾救助工作

（八）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防灾减灾准备，合理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计划，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依规及时采购和补充救灾物资。充分利用市场化手段，采取实物储备、社会储备、产能储备相结合的方式，保障应急救灾所需。有效应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实行救灾物资信息化管理。结合疫情防控启示，建立非常状态下物资保障和运输装卸应急保障机制，掌握辖区和本行业领域志愿者和社会组织力量，确保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及保障渠道畅通。区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园

林、消防救援等部门统筹强化各自领域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

（区减灾办，各街道，区相关部门分工分级负责）

（九）强化应急避险转移工作。高度重视极端天气、地震等重大突发灾害等情况下的人员应急避险转移工作，严格落实区、街道、社区、网格员四级“包保”责任制，完善人员应急避险转移方案预案，夯实避险转移基础工作。落实《武汉市防汛抢险转移安置应急处置工作导则》，牢记洪涝灾害避险转移“八个必转”情形，确保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街道和社区做好应急避险转移人员妥善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区减灾办，各街道，区相关部门分工分级负责）

（十）加强报灾核灾和救助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报灾时限、程序和内容，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送灾情。各涉灾部门要及时组织核查评估灾情，确保灾情数据精准、信息详实、台账齐全，杜绝信息瞒报迟报漏报错报虚报。严格落实救助程序和要求，依规及时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确保灾后 10 小时内受灾群众得到初步救助。扎实开展冬春救助，严密组织好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的临时生活救助。加强与民政、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的配合，做好灾害救助与相关社会救助、乡村振兴政策的衔接，加大对受灾困难群众的救助帮扶力度。（区减灾办，各街道，区相关部门分工分级负责）

（十一）及时开展灾后恢复重建。认真按照《武汉市因灾倒

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指南》要求，及时组织核定居民因灾倒损民房情况，科学制定恢复重建方案，加强资源整合，确保按期完成重建任务。各涉灾部门及时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各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工农业生产设施和商贸流通设施，积极做好农业抢种抢收，保障市场农副产品和商品供应，保证灾区的通信、交通、供水、供电、供气、卫生防疫安全等，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生活秩序。（区减灾办，各街道，区相关部门分工分级负责）

（十二）发挥防灾减灾救灾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因地制宜开展科普宣教、风险排查、培训演练等常态防灾减灾工作。统筹安排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受灾群众转移、救灾物资发放、心理抚慰、弱势群体帮扶、临时安置点建设、社区陪伴等工作，发挥好社会力量的辅助与重要作用。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分工分级负责）

